



义务教育教科书

八年级

下册

道德 与 法治



教育部出版社

义务教育教科书

道德与法治

八年级
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北京·

总主编：朱小蔓

本册主编：陈大文 王敬波 张祖涛

编写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文豪 王忠文 李红勃 吴又存 郑 宁
郎 艳 唐银平 曹 鑾 雷 逸

责任编辑：余书芬 张广宇

美术编辑：于 艳

插图绘制：李思东 金 葆

封面设计：吕 旻 李宏庆

封面绘图：李 旻

义务教育教科书 道德与法治 八年级 下册

教育部组织编写

出 版 人民教育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院1号楼 邮编：100081）

网 址 <http://www.pep.com.cn>

重 印 浙江省出版总社

发 行 浙江省新华书店

印 刷 绍兴新华数码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年12月第2版

印 次 2018年12月浙江第2次印刷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 7.75

字 数 135千字

印 数 551001-1129000册

书 号 ISBN 978-7-107-33164-0

定 价 7.21元

定价批准文号：浙价教材[2019]1号 举报电话：12358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采用任何方式擅自复制或使本产品任何部分·违者必究

如发现内容质量问题，请登录中小学教材意见反馈平台：jcyjfk.pep.com.cn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读者与当地新华书店联系调换

或与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教材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0571-88801905、88808823

或直接联系本册教材承印厂调换，联系电话：0575-88902530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第一单元 坚持宪法至上	1
第一课 维护宪法权威	2
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2
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10
第二课 保障宪法实施	18
坚持依宪治国	18
加强宪法监督	24
第二单元 理解权利义务	31
第三课 公民权利	32
公民基本权利	32
依法行使权利	41
第四课 公民义务	45
公民基本义务	45
依法履行义务	51





第三单元 人民当家作主 59

第五课 我国基本制度 60

基本经济制度 60

根本政治制度 64

基本政治制度 68

第六课 我国国家机构 76

国家权力机关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81

国家行政机关 83

国家监察机关 88

国家司法机关 92

第四单元 崇尚法治精神 95

第七课 尊重自由平等 96

自由平等的真谛 96

自由平等的追求 101

第八课 维护公平正义 106

公平正义的价值 106

公平正义的守护 112



第一单元

坚持宪法至上

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明确了国家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和基本原则，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每个公民都应该坚持宪法至上，认真学习宪法，坚决捍卫宪法。中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第一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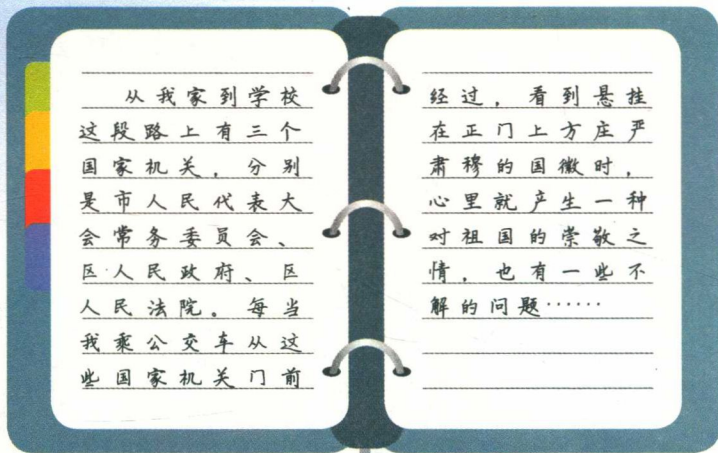
维护宪法权威

宪法是什么？毛泽东指出：“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我国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规范国家权力运行以保障公民权利，这是我国宪法的核心价值追求。那么，为什么说我们有尊严的生活要由宪法予以保障？为什么国家权力的运行规则要由宪法作出规定？

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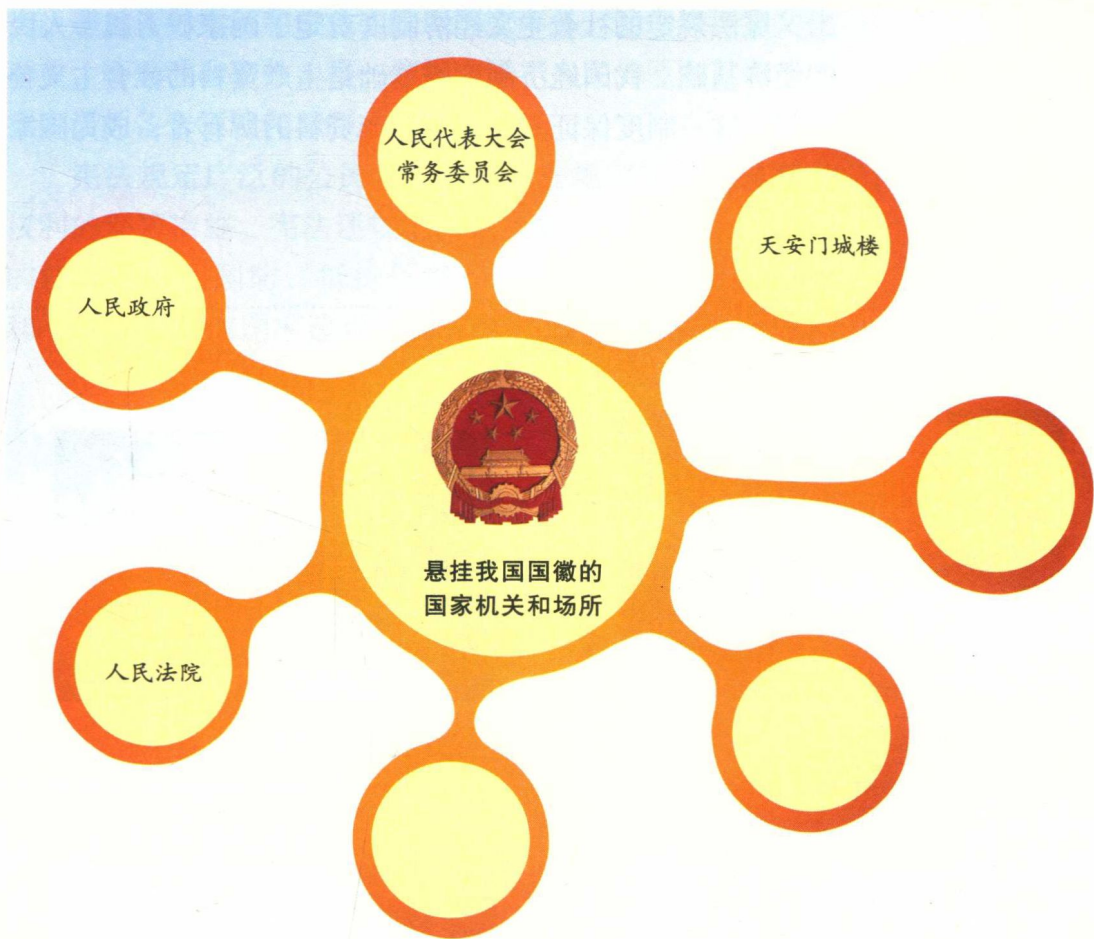
运用你的经验

小眉的周记



在周记中，小眉接着提出以下三个问题。

- ◇ 除了这三个国家机关外，还有哪些国家机关和场所悬挂国徽？
- ◇ 为什么这些国家机关和场所要悬挂国徽？
- ◇ 为什么我国很多国家机关的名称里有“人民”二字？



► 对小眉的这三个问题，你怎么回答？

国家权力属于人民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宪法确认我国的国家性质，明确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我国宪法第一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第二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宪法规定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奠定了国家权力属于人民的经济基础。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这一制度保证人民成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成为国家的主人。

探究与分享



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表决方案



村民参加村务公开会



年满18周岁的学生投票选举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以上四幅图中，公民通过哪些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宪法规定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明确了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基本途径和形式。广大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

力，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将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贯彻于国家生活的各个领域和方面。

宪法规定广泛的公民基本权利，并规定实现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措施。宪法还规定国家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相关链接

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非常广泛，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平等权

政治权利和自由

人身自由

社会经济权利

文化教育权利和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



探究与分享

在第二届全国青少年模拟政协活动中，中学生扮演政协委员，通过实地调研撰写了大量提案。其中《关于进一步开展中小学节俭教育的提案》《关于完善学生社会实践体制的提案》和《关于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的提案》被评为“最佳提案”。在全国政协委员的指导下，学生继续修改和完善这些提案，最终形成能够提交政协会议的正式提案。2016年3月1日，他们将提案交到三位全国政协委员的手中，由这些政协委员提交给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

► 中学生通过撰写提案参与国家事务，这给我们什么启示？

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归根结底就是要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我们要依法积极参与国家政治生活，担当起国家主人应尽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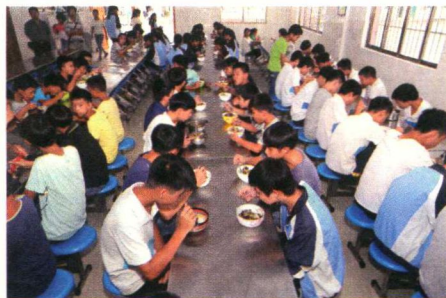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探究与分享



实施义务教育



提供营养午餐



开办农家书屋



开展再就业培训

- ▶ 以上四幅图分别说明公民享有什么权利？这些权利是如何实现的？
- ▶ 请列举自己感受到的国家改善公民生存与发展状况的实例。

人权的实质内容和目标是人自由、平等地生存和发展。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的宪法原则，它要求各级国家机关树立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理念，加强人权法治保障，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



◇ 1991年11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这是中国政府向世界公布的第一份人权官方文件。它指出，中国的人权具有广泛性、公平性、真实性的显著特点。

◇ 为落实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中国政府先后制定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年）》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6—2020年）》。中国政府不断加大各项人权保障力度，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进一步提高，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得到全面加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得到切实保障，全社会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意识明显提升，国际人权交流与合作不断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事业迈上新台阶。

◇ 2016年12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发展权：中国的理念、实践与贡献》白皮书。它指出，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象征着人类尊严和荣耀；发展权的主体是人民；发展权是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的统一，它的实现是一个历史过程，它的保障必须是可持续的，它应为各国人民共有共享。

在我国，人权的主体非常广泛，既包括我国公民，也包括外国人等。不仅保护个人，也保护群体。宪法保护的人权内容也很广泛，既包括平等权和人身权利、政治权利，也包括财产权、劳动权、受教育权等经济、社会、文化方面的权利。



受教育权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目前，我国已经初步形成包括教育法、教师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在内的教育法律体系，为保障公民的受教育权奠定了法律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推进教育现代化，加快基本公共教育均衡发展。教育现代化重大工程包括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等。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立法活动的基本要求。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享有的广泛的基本权利，法律进一步明确了公民享有的各项具体权利，规定了侵害权利的法律责任。



探究与分享

2016年9月29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推进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凡与企业注册登记、年度报告、变更注销、项目投资、生产经营、商标专利、资质认定、税费办理、安全生产等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以及与居民教育医疗、户籍户政、社会保障、劳动就业、住房保障等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都要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做到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不仅可以实现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而且能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监督政府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 对于这一举措，有人认为它能够让政府服务更便捷。你怎么看？

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应当树立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意识，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简政放权。

监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保护公民的各项合法权益。



探究与分享

原告柯先生乘坐被告某公司的客车发生交通事故而严重受伤，司法鉴定为二级伤残。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了解到柯先生经济困难且身在边远地区、家属无力到庭等情况后，积极与被告沟通，前往柯先生住地开庭，促成双方当事人和解，被告当庭支付给柯先生28万元赔偿款。

► 人民法院的做法对于保障柯先生的合法权益有何积极作用？

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要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保护公民的各项合法权益。

国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形成全民守法的氛围和习惯，努力将人权理想变成现实。



中国人权事业取得的巨大成就

一、发展权利。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民获得公平发展的机会，让更多人分享改革发展的“红利”。

二、人身权利。强化食品安全监管，重视被追诉人、被羁押者和罪犯的人身权利保障，切实保障公民人身权利。

三、民主权利。通过立法正式确立了国家宪法日，积极推进公民民主权利实现。

四、公正审判权。各级司法机关强化司法公正、公开，积极推进多项司法改革举措，进一步促进公正审判权有效实现，司法领域人权保障迈上新台阶。

五、少数民族权利。各少数民族的公民、政治权利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进一步得到保障。

六、妇女、儿童和老年人权利。进一步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服务业发展，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合法权益。

七、残疾人权利。继续推出一系列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的措施。

八、环境权利。以治理环境突出问题为重点，努力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环境权利，积极探索中国特色生态文明建设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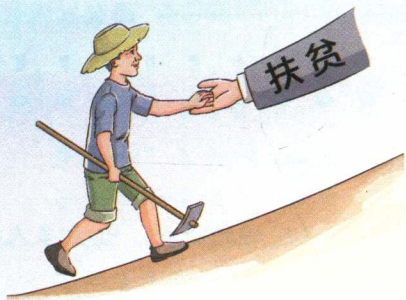
九、对外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国际人权交流与合作，推动国际人权事业健康发展。

——节选自《2014年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白皮书



拓展空间

贫穷是实现人权的最大障碍。中国的减贫行动是中国人权事业进步的最显著标志。截至2015年底，改革开放30多年的时间里，我国使7亿多人口摆脱贫困，占全球减贫人口的70%以上，实现了“迄今人类历史上最快速度的大规模减贫”。中国的减贫行动有力促进了贫困人口发展权的实现，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了坚实基础。为实现到2020年让农村贫困人口全部摆脱贫困的宏伟目标，中国正在全面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



救济式扶贫



开发式扶贫



连片扶贫



精准扶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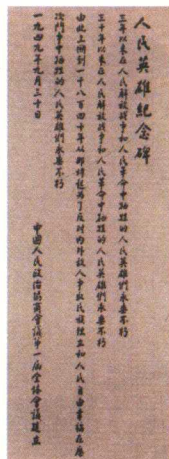
► 国家为什么大力开展扶贫工作？你希望国家如何帮助贫困人群？

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运用你的经验

◇ 人民英雄纪念碑位于北京天安门广场。在碑身正面镌刻着毛泽东题词“人民英雄永垂不朽”八个镏金大字。碑身背面是毛泽东起草、周恩来题写的碑文。碑文内容如下。



三年以来，在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革命中牺牲的人民英雄们永垂不朽！

三十年以来，在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革命中牺牲的人民英雄们永垂不朽！

由此上溯到一千八百四十年，从那时起，为了反对内外敌人，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自由幸福，在历次斗争中牺牲的人民英雄们永垂不朽！

► 请谈谈你对碑文的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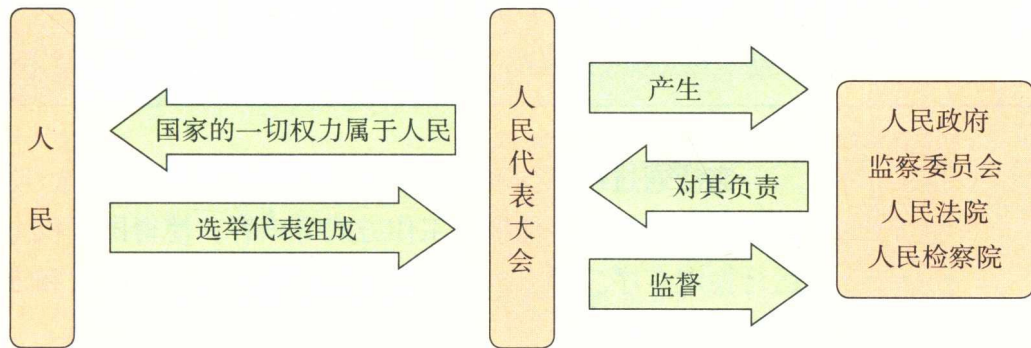
◇ 中国人民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宪法在序言中指出：“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是如何确认奋斗成果的？

► 中国人民掌握政权后，是如何组织国家机构来行使国家权力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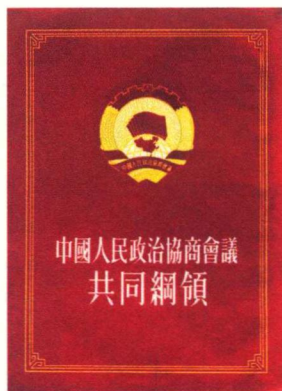
组织国家机构

我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代表大会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我国宪法第三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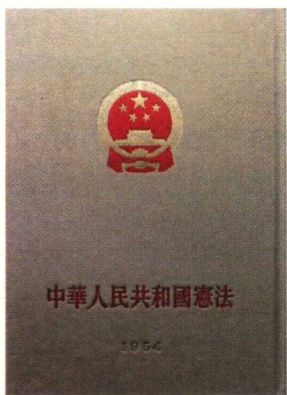




◇ 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它规定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规定了政治、军事、经济、文教、民族和外交等基本制度和政策，起了临时宪法的作用。1949年10月1日，毛泽东主席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共同纲领



五四宪法

◇ 1954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进一步确认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为人民当家作主提供了可靠的制度保障和宪法依据。宪法通过后，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

宪法通过组织国家机构，授予国家机构特定职权，明确国家机构的组成、任期、工作方式等内容，使得国家权力的运行稳定有序。国家机构依据宪法行使权力，以实现和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